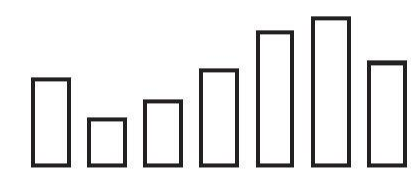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
年度

開拓多元市場，爭取海外訂單

補助廠商分散及 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簡介



主辦單位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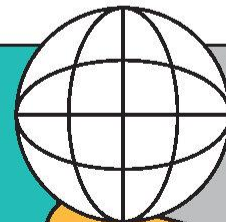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單位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

NiEA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, I.E.O.C.



簡報大綱

1 計畫簡介

2 申請資格

3 申請應備資料

4 審查流程及項目

5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

6 經費編列

1 計畫簡介

計畫目的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透過**專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機制**，協助廠商**布建海外行銷通路**，**分散市場**並加強出口拓銷，以推廣臺灣產品，提升出口競爭力。

申請範圍

- 1 新設展示中心、發貨倉庫、服務(維修)中心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等實體據點，或新增代理商/經銷商等
- 2 提出多元、創新、發揮虛實整合效益之作法、新商業模式或整體解決方案

✗ 排除參展、拓銷團、買主媒合

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

- 1 單一廠商申請：補助上限500萬元
- 2 多家(2家以上)廠商申請：補助上限2,000萬元
- 3 每家廠商限申請1案，廠商自籌款須達全案總經費之50%以上
- 4 廠商可提出2年期或3年期計畫

2 申請資格

公司、商號

- 一、依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向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，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多家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，共同執行廠商則不受此限。

❌ 下列情形，不符申請資格 ❌

- ❌ 屬陸資企業。
- ❌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廠商淨值為負值。
- ❌ 近5年內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- ❌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，且期間尚未屆滿。
- ❌ 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。
- ❌ 計畫內容已獲其他補助。
- ❌ 113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間，有受撤銷、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。
- ❌ 曾受貿易補助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。
- ❌ 已獲114年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」補助之企業。

3 申請應備資料

申請應備文件



資格文件

請加蓋公司(或商號)及
代表人章後上傳電子檔



計畫書

使用線上系統撰寫計畫書

線上申請

自民國114年8月7日(四)起至114年11月6日(四)，或經費用罄為止，逾時概不受理，
詳細資訊請至計畫網站查詢

計畫網站



www.d-imdp.org.tw



諮詢專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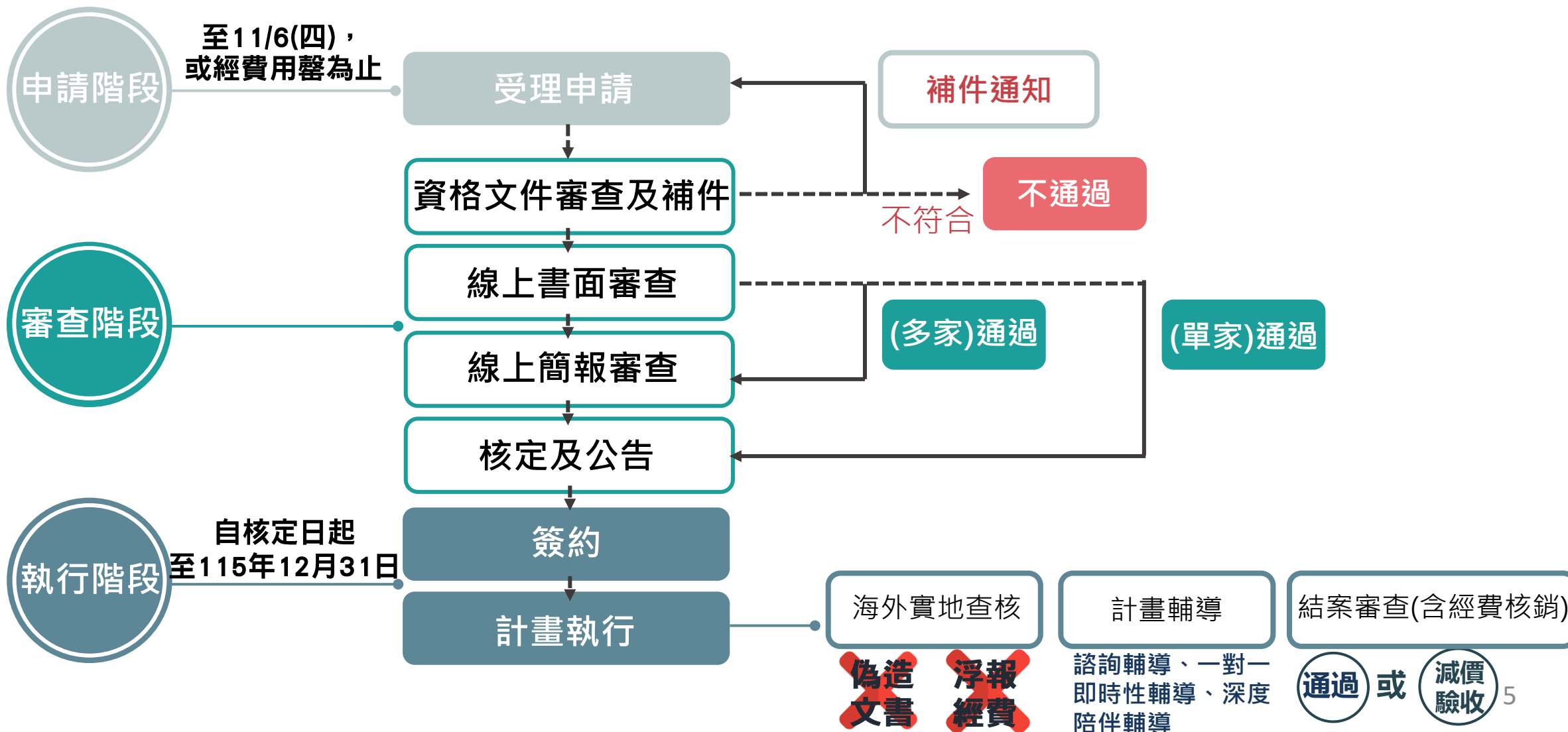
0800-235-855

總諮詢-管科會：劉先生 (02)3343-1142 | twilight3325@mail.management.org.tw
曾先生 (02)3343-1187 | edi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新創企業-新創總會：吳小姐 (02)2332-8558分機218 | 218@careernet.org.tw

多家聯盟企業-商研院：丁小姐 (02)7756-1763 | tammyting@cdri.org.tw

4 審查流程及項目(1/2)



4 審查流程及項目(2/2)

評審項目	細項
計畫目標與效益	(1)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(2)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合理 (3)預期效益(KPI)明確而可衡量 (4)多家聯合申請者，廠商共同執行計畫之動機、計畫目標及效益皆有益於所有成員，且產生綜效
布建通路之規劃與開發	(1)實體通路據點之規劃 (2)布建行銷作法之創新、多元、整合性： A.創新-跳脫傳統模式，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 B.多元-因應海外市場情勢變化，採取靈活的通路策略 C.整合-線上、線下通路成員資源以及各項實體與數位行銷工具之整合性運用，以有效配置發揮綜效
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	(1)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 (2)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、進度合理性、風險管理 (3)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 (4)多家聯合申請者，其合作契合度、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
簡報內容及詢答	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
其他審查參考項目	(1)審查方式：單家企業採線上書面審查、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採線上書面審查及線上簡報審查。 (2)於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布建通路 (3)產業別屬五大信賴產業 (4)近3年獲出進口績優廠商、國磐獎、小巨人獎、潛力中堅企業、新創事業獎及創新研究獎之企業 (5)申請廠商已獲ESG相關認證 (6)申請廠商是否有曾於貿易署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，主動放棄補助資格之紀錄 (7)檢附海外新增經銷商、代理商或成立據點(如：銷售門市、展示中心、發貨倉庫、服務(維修)中心等)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

5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

計畫變更

⊗ 不得變更

1.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
之共同執行企業
2. 計畫實質內容

☑ 可變更

因實際執行需要，變更人事、海外活動時間、城市等項目者，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辦理

計畫終止及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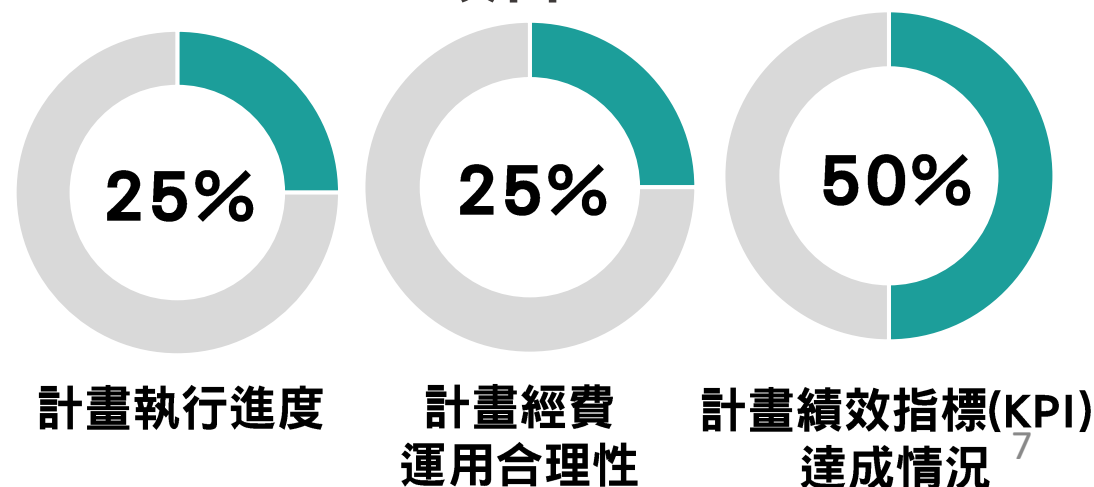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可抗力因素、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
2. 經費挪為他用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、申請補助款之項目與其他政府補助計畫重複，5年內不得申請
3.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如企業有退出者

結案審查項目及比重

項目一

1. 新設代理商/經銷商或設立據點
2. 駐外單位查核情形
3. 計畫應具備分散市場之效益，並增加該補助案之布建市場之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。

項目二



6 經費編列(1/2)



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%
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

補助款 ≤ 自籌款 ≤ 實收資

▼ 補助科目



業務費

租金、佈置費、廣告費、印刷費、網站經營費、電商平台使用費、翻譯費、委託勞務費(補助上限為補助款20%)、贈品費、入會費/報名費等。

(除委託勞務費，其他會計科目編列上限為補助款之50%)



國外差旅費

報支對象為計畫團隊人員，且為廠商專職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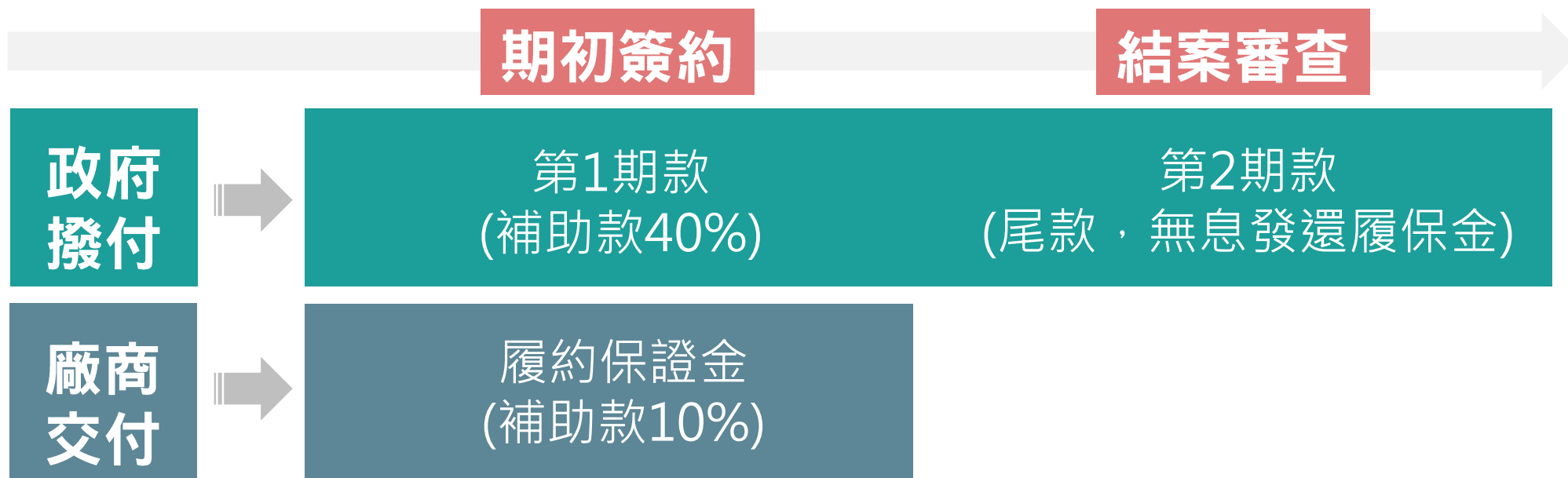
1. 補助上限為補助款10%
2. 總額不得高於總經費20%



注意事項不可編列之項目

參展、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、於臺灣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經費、人事費、國內差旅費、企業人員訓練費、交際費、餐飲費、市場調查費、樣品與展品費、原物料採購費、生產機器設備、認(驗)證費、運輸費、入會費及報名費(除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之入會費及報名費外)，列為資本門之設備費、存貨製造費用、ERP及MRP之相關管理系統、設立製造工廠，及其他經貿易署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。

6 經費編列(2/2)



專帳管理

廠商需專帳管理政府補助款及廠商自籌款，並依簽約計畫書運用



計畫資訊

詳閱114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作業原則



注意事項

執行成效不佳或異常者，補助款核減或視情況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